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上市公司名称：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鹏飞

股票代码：300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京豫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4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倩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4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昌凤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4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光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4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4308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七节 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京豫、张倩、齐昌凤、张光明、张超
上市公司、公司、华鹏飞	指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京豫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京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30261963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通讯方式	0755-841909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倩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倩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861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通讯方式	0755-841909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齐昌凤的基本情况

姓名	齐昌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302619620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通讯方式	0755-841909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光明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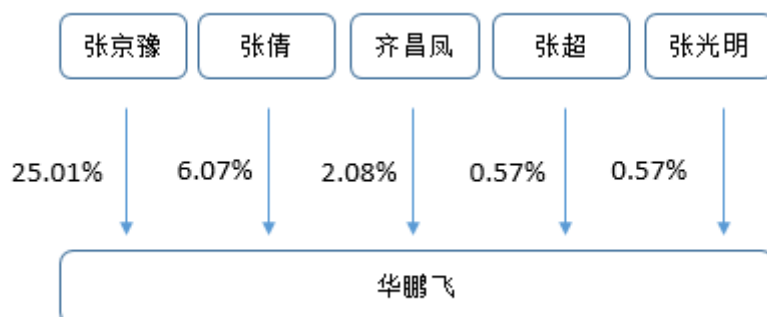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光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30261971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通讯方式	0755-841909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超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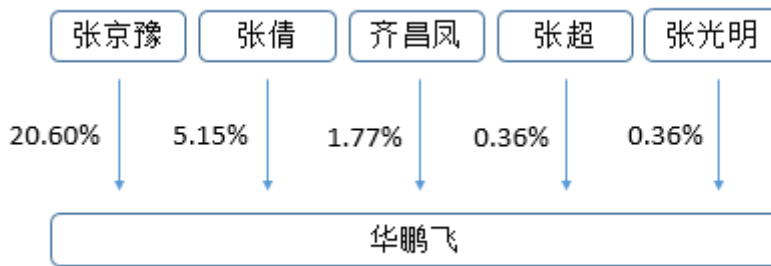
姓名	张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30261973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通讯方式	0755-841909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京豫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昌凤为张京豫的配偶，张倩为张京豫与齐昌凤的女儿，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张京豫与齐昌凤、张倩、张光明、张超互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京豫、张超及张光明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持股比例累计减少6.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数量和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 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京豫	119,211,000	25.01%	115,793,800	20.60%
张倩	28,938,688	6.07%	28,938,688	5.15%
齐昌凤	9,933,300	2.08%	9,933,300	1.77%
张光明	2,700,000	0.57%	2,025,000	0.36%
张超	2,700,000	0.57%	2,025,000	0.36%
合计	163,482,988	34.29%	158,715,788	28.24%

注 1：总股本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数；注 2：总股本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京豫、张超、张光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67,200 股。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6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85,287,846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76,724,433 股增加至 562,012,279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张京豫	集中竞价	2019.11.08	11,921.10	25.01	11,734.10	24.61	-187.00	-0.39
	集中竞价	2019.11.12	11,734.10	24.61	11,579.38	24.29	-154.72	-0.33

	被动稀释	2021.5.21	11,579.38	24.29	11,579.38	20.60	0	-3.69
张倩	被动稀释	2021.5.21	2,893.87	6.07	2,893.87	5.15	0	-0.92
齐昌凤	被动稀释	2021.5.21	993.33	2.08	993.33	1.77	0	-0.31
张光明	集中竞价	2019.11.13	270.00	0.57	209.50	0.43	-60.50	-0.13
	集中竞价	2019.11.20	209.50	0.43	202.50	0.42	-7.00	-0.01
	被动稀释	2021.5.21	202.50	0.42	202.50	0.36	0	-0.06
张超	集中竞价	2019.11.13	270.00	0.57	210.00	0.44	-60.00	-0.13
	集中竞价	2019.11.14	210.00	0.43	202.50	0.42	-7.50	-0.01
	被动稀释	2021.5.21	202.50	0.42	202.50	0.36	0	-0.06
合计	--	--	--	--	--	--	--	-6.05

综上，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增加股本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4.29%减少至 28.24%，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6.0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注 2)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京豫	合计持有股份	119,211,000	25.01%	115,793,800	2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02,750	6.25%	28,948,450	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408,250	18.75%	86,845,350	15.45%
张倩	合计持有股份	28,938,688	6.07%	28,938,688	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06	0.02%	7,234,672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54,882	6.05%	21,704,016	3.86%
齐昌凤	合计持有股份	9,933,300	2.08%	9,933,300	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3,325	0.52%	2,483,325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9,975	1.56%	7,449,975	1.33%
张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2,700,000	0.57%	2,025,000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0.14%	506,25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0	0.42%	1,518,750	0.27%
张超	合计持有股份	2,700,000	0.57%	2,025,000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0.14%	506,25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0	0.42%	1,518,750	0.27%
合计		163,482,988	34.29%	158,715,788	28.24%

注 1：总股本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数；注 2：总股本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数。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张京豫	115,793,800	20.60	77,700,000	67.10	13.83
张倩	28,938,688	5.15	0	0	0
齐昌凤	9,933,300	1.77	7,600,000	76.51	1.35
张光明	2,025,000	0.36	0	0	0
张超	2,025,000	0.36	0	0	0
合计	158,715,788	28.24	85,300,000	53.74	15.18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张京豫先生。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买卖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鹏飞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至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七节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京豫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昌凤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倩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光明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超签字）：_____

2021年5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京豫、齐昌凤、张倩、张光明、张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A股</u> 张京豫：持股数量： <u>119,211,000股</u> 持股比例： <u>25.01%</u> 张倩：持股数量： <u>28,938,688股</u> 持股比例： <u>6.07%</u> 齐昌凤：持股数量： <u>9,933,300股</u> 持股比例： <u>2.08%</u> 张超：持股数量： <u>2,700,000股</u> 持股比例： <u>0.57%</u> 张光明：持股数量： <u>2,700,000股</u> 持股比例： <u>0.5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 A 股</u> 张京豫：持股数量： <u>115,793,800 股</u> 持股比例： <u>20.60%</u> 张倩：持股数量： <u>28,938,688 股</u> 持股比例： <u>5.15%</u> 齐昌凤：持股数量： <u>9,933,300 股</u> 持股比例： <u>1.77%</u> 张超：持股数量： <u>2,025,000 股</u> 持股比例： <u>0.36%</u> 张光明：持股数量： <u>2,025,000 股</u> 持股比例： <u>0.36%</u> 变动比例： <u>6.0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u> 时间： <u>2021 年 5 月 21 日</u> 方式： <u>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京豫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昌凤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倩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光明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超签字）：_____

2021 年 5 月 21 日